

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總說明

「鑿井業管理規則」原係內政部於六十年四月六日所訂頒之職權命令，依該規則規定，鑿井業登記管理業務由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惟實務上，自精省前即由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負責辦理。為解決法規登記機關與實際承辦機關不符之問題，行政院研考會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召開審查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計畫書內政業務類會議決議：「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裁撤，該項業務及員額歸併經濟部，明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掌理事項，內政部應會同經濟部配合修正鑿井業管理規則，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爰精省後是項業務暫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賡續辦理。

經濟部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一九二一○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水利法中，修正第六十條授權訂定「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之法源後，爰參照前「鑿井業管理規則」擬具本規則，計二十條，茲舉其要點分述如下：

一、地下水鑿井業之定義

地下水鑿井業指供觀（監）測、研究、調查、抽汲、補注地下水之水井鑽鑿維護及封填工程，應已涵蓋地下水鑿井業之營業範圍。（第二條）

二、地下水鑿井業應申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及停業、終止營業之登記等事項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籌設許可及營業之要件；自行停業三十日以上者，應申請停業登記；終止營業時，應申請廢止其營業許可。（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三、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能力等級與其條件、技術員及技工資格之管理事項

地下水鑿井業分為甲、乙、丙等與其應具備營業能力之條件及技術員、技工之資格及其登記事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

四、地下水鑿井業應受警告處分之情事。（第十四條）

五、本規則發布前原已領有登記證之鑿井業應於二年內申請換發新證冊。（第十七條）

六、主管機關受理之許可、變更或處分，應通知其他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第十八條）

七、本規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地下水鑿井業務將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移交由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因涉及業務移撥及年度預算編列事宜，爰將施行日期明定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利業務之進行。（第二十條）